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059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平，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担保，以及境外子公司哈富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

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提高治理水平；监督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三）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